

廉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廉府通〔2024〕47号

关于廉江市和寮镇和文公路扩建工程项目 征收土地预公告

廉江市和寮镇和文公路扩建工程项目总面积 1.9849 公顷（国有土地面积为 0.0499 公顷、集体土地面积为 1.9350 公顷），廉江市人民政府拟依法对用地范围内的集体土地开展征收前期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面积、用途

（一）用地位置：地块一位于和寮村马古岭经济合作社、长岭村牛根岭经济合作社、和寮村分流水经济合作社，东至长岭村牛根岭经济合作社，南至和寮村马古岭经济合作社，西至和寮村马古岭经济合作社，北至和寮村马古岭经济合作社；地块二位于和寮村马古岭经济合作社、长岭村牛根岭经济合作社、和寮村分

（联系人：梁恩 联系电话：0759-6683045）

流水经济合作社，东至长岭村牛根岭经济合作社，南至和寮村马古岭经济合作社，西至和寮村马古岭经济合作社，北至和寮村马古岭经济合作社；地块三位于和寮村马古岭经济合作社，东至和寮村马古岭经济合作社，南至和寮村马古岭经济合作社，西至和寮村马古岭经济合作社，北至和寮村马古岭经济合作社；地块四位于和寮村铁管垌经济合作社，东至和寮村铁管垌经济合作社，南至和寮村铁管垌经济合作社，西至公路，北至和寮村铁管垌经济合作社；地块五位于国有土地，东至国有土地，南至国有土地，西至国有土地，北至国有土地；地块六位于和寮村铁管垌经济合作社，东至和寮村铁管垌经济合作社，南至和寮村铁管垌经济合作社，西至和寮村铁管垌经济合作社，北至和寮村铁管垌经济合作社；地块七位于和寮村铁管垌经济合作社，东至和寮村铁管垌经济合作社，南至和寮村铁管垌经济合作社，西至和寮村铁管垌经济合作社，北至和寮村铁管垌经济合作社；地块八位于和寮村新屋场经济合作社、和寮村李山尾经济合作社，东至新屋场经济合作社、和寮村李山尾经济合作社共有地，南至新屋场经济合作社、和寮村李山尾经济合作社共有地，西至公路，北至新屋场经济合作社、和寮村李山尾经济合作社共有地。

(二) 用地权属：廉江市和寮镇和寮村马古岭经济合作社、和寮村分流水经济合作社、和寮村铁管垌经济合作社、和寮村新屋场经济合作社、和寮村李山尾经济合作社、长岭村牛根岭经济合作社。

(三) 征地面积：1.9350 公顷，具体征地范围以实地测量

放线边界范围为准。

(四) 用途：公路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作为公路用地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自公告之日起由廉江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勘测定界，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权属、数量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被征收土地村集体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，按照省、湛江市有关标准实施补偿，由本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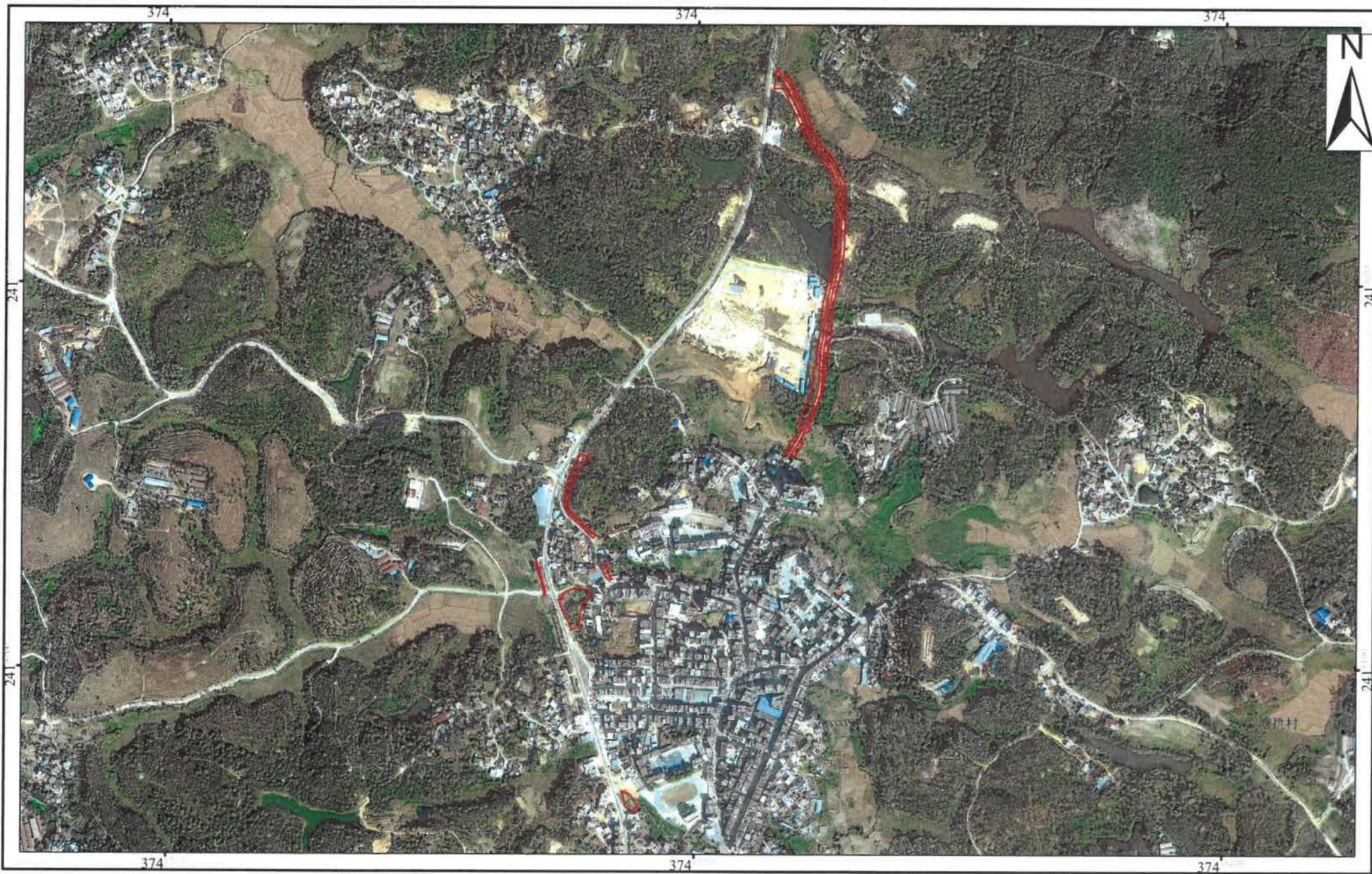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后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，触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，将追究责任。

附件：廉江市和寮镇和文公路扩建工程项目位置示意图



廉江市和寮镇和文公路扩建工程项目位置示意图

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1985国家高程基准

1:10,000

制图单位：廉江市自然资源局
制图日期：2024年4月